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4,014,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9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4,783,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8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230,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480,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230,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08%。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14,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80,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922,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和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彭贵先生、唐仁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刘建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68,184	99.7849	154,700	0.21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68,184	99.7849	154,700	0.21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768,184	99.7849	154,700	0.21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34,700	18.3210	154,700	81.679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4,700	18.3210	154,700	81.6790	0	0.0000
3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34,700	18.3210	154,700	81.67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险峰、李清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11月17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16日和2020年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33.5	7.36%	2.06%	否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国信证券	融资
		75	1.27%	0.36%	否	2018年2月12日				补充质押
		60	1.02%	0.29%	否	2018年8月8日				
		60	1.02%	0.29%	否	2018年10月12日				
		315	5.35%	1.50%	否	2018年11月14日				
合计	--	943.5	16.02%	4.49%	--	--	--	--	--	--

注: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中,每笔对应的质押股份数系公司2019年5月31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标准除权后的股份数。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长沙正元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且长沙正元向国信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500万元)融资本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长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2893.50	49.13%	13.78%	0	0%	0	0%
长创投资	750	3.57%	0	0%	0%	0	0%	0	0%
合计	6639.735	31.62%	2893.50	43.58%	13.78%	0	0%	0	0%

长创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长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5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7%)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长沙正元的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4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月数	金额(元)
邹爱国	总经理	9	341,500
林国尧	总经理	3.5	431,700
	监事会主席	8.5	
谭亚明	监事会主席	3.5	419,800
	董事	8.5	
皮志坚	副总经理	3.5	419,800
	董事	8.5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2	420,300
郝靖涛	副总经理	8	279,700
游长征	总经理助理	3.5	408,261
	副总经理	8.5	
彭金柱	财务总监	12	420,300
李圣德	副总经理	9	315,400
刘德萍	法务总监	9	314,300
叶建林	董事会秘书	9	283,38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付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鉴于皮志坚先生因满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当前公司董事会董事缺员2名(非独立董事)。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建议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春发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上述提名人以及提名人选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且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当选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 副总经理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发先生简历:李春发,1963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八景煤矿五分矿采煤二区技术员,八景煤矿五分矿生产组主管技术员,八景煤矿生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代理矿长、矿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总支部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附件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春发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声明人:	李春发
	李春发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3:

副总经理简历

付贵平先生简历:付贵平,1964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英岗岭东村矿回采区实习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通修区技术员,掘进区副区长兼技术员、区长、党支书,开拓区党支书,采二区区长,生产副总兼生产科科长、采一区区长,安监处处长、生产矿长,英岗岭桥一井筹备组组长,英岗岭局安全局副局长,新洛公司山西矿矿长,新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西矿矿长,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4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6)45号)的要求及"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工作进程,江西煤业为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明晰所属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电力分公司(以下简称"丰城电力分公司")业务范围,结合丰城电力分公司运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实现专业化管理,快速应对、服务市场,搭建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平台,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正式运行后丰城电力分公司将依法依规注销。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出资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出资方式:实物/现金;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

(六)经营范围:电力承装(修、试)、送变电工程、电力总承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信工程、高低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新能源及光伏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派遣除外)、发、供电技术服务、咨询。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公司为更好地整合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外部电力服务市场,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新设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新公司成立后尚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可能存在新公司管理、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新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

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述议案2-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0/11/25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融资年利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4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受资产过户困难等原因影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矿集团")、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矿业")沟通协商,决定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本次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给